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ST 广安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01民终1319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万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华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员工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智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8、被告

姓名或名称：付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廖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朱艳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2月28日，被告高华生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中旅银个贷字第065030号《个人经营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3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同时由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担保，原告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提供了350万定单质押担保。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22年2月28日向高华生发放贷款330万元。

2022年2月28日，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并签订了《（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被告高天增、李继平、高翔、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并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因履行代偿义务而向银行偿付的所有金额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贷款后，被告高华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贷款行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贷款行向原告发出代偿申请，要求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原告于2023年1月代偿3303828元。根据约定，原告向高华生、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天增、李继平、高翔、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追偿代偿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高华生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3303828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9911.48元，暂计3313739.48元（利息、违约金从2023年3月1日代偿之日起，以330382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标准暂计算至2023年3月10日，之后以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翔、高天增、李继平、高智东、付充、廖晖、朱艳敏对上述高华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案涉 330 万元借款实际出借人应为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人和使用人应为广安生物，高华生与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自然人）委托保证合同》无效，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2、高华生为名义借款人，实际借款人为广安生物，实际用款人为广安生物，郑州农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明知且同意，一审法院认定高华生为借款人，认定事实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二审情况

上诉人高华生因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 0102 民初 4583 号民事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 0102 民初 4583 号民事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或直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豫 01 民终 13193 号，该追偿权纠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10 分开庭。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民终 13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01民终13193号》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